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52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1521 号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祥生医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祥生医疗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祥生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祥生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祥生医疗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祥生医疗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100Z1521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明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洪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郎亚男

2026年4月17日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本公司于2019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0.5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110.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1,949.4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19年11月2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05.4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5.40万元；（2）2025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074.27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429.4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519.9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金额为8,647.0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手续费金额为3.6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兑收益2.62万元，使用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304.2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7,861.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督导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1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900102810658及510900102810766）；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4501408858）。

2021年5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14012901754699）。

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201857652及8110501012901857698）。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0102810658	-	已注销
	510900102810766	8,711.1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4501408858	3,109.87	
	8110501111602905911（结构性存款）	5,800.00	
	8110514012901754699	0.08	
	8110501013201857652	240.60	
	8110501012901857698	-	
合计		17,861.71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7,429.4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05.4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483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5.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489.1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94.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全年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338.7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5,8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等因素，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公司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及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17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祥生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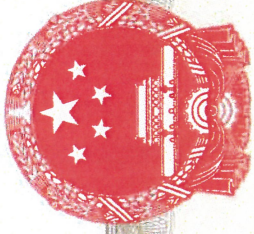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94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2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6,329.09	26,329.09	26,329.09	-	22,822.72	-3,506.37	86.68	已结项	—	—	—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	不适用	39,014.68	39,014.68	39,014.68	4,174.28	33,862.65	-5,152.03	86.79	2026 年 12 月	—	—	—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不适用	26,605.67	26,605.67	26,605.67	3,899.99	20,744.11	-5,861.56	77.97	2026 年 12 月	—	—	—
合计	—	91,949.44	91,949.44	91,949.44	8,074.27	77,429.48	-14,519.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上述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 建设进度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幕墙装饰工程的建设, 尚处于内装装修和配套设施建设准备阶段, 鉴于后续工程建设的复杂性及交付竣工验收的严谨性, 公司为保障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遵循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 未因追求进度而简化关键流程, 相关建设周期延长属于项目建设中的合理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等因素，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05.4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 489.1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94.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p>

	<p>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304.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3006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王明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900519870110005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明健 110101300698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Full name 刘洪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1101028119910922131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5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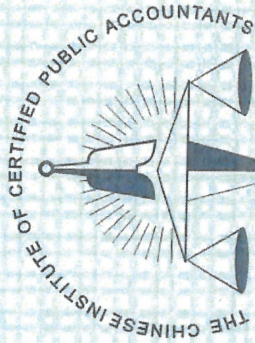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7月15日



刘洪伟 110100320540

年/月/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郎亚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11-07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6241990110718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1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郎亚男 110100321139

月 日
m d